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国玉)

本人作为立昂技术的独立董事，2016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6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出席	缺席
2016 年 2 月 18 日	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出席	无
2016 年 7 月 13 日	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出席	无
2016 年 8 月 15 日	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出席	无
2016 年 8 月 30 日	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出席	无

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就以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2016 年 2 月 18 日，就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发表独立意见：

2016年7月13日，就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16年8月15日，就关于聘任丁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审核黄浩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6年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参考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加强对公司战略发展研究，对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存在问题及建议

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公司应充分利用市场需求旺盛的机遇，加大内部控制制度，控制成本，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同时，公司应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大力引进和培养专业的高级管理人才，提高员工素质，适应公司快速扩张的需求。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新疆证监局等部门组织的培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七、其他事项

-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 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三)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

赵国玉

二〇一七年四月九日